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西环评批[2020]5号

送件单位	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：</p> <p>由你单位报审，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动物诊疗许可证（动诊证[浙杭西]第055号）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15号楼103、104号商铺设立，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绝育手术（含颅腔、胸腔、腹腔手术）。建筑面积198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。</p> <p>二、项目医疗污水经过滤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</p> <p>三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应保持密闭，及时对动物粪便进行清理并放置除臭剂。</p> <p>四、项目夜间不得运营。加强运营期管理，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1类标准。</p> <p>五、项目固废应分类收集、综合利用、合理处置。医疗废物、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，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不得随意倾倒。</p> <p>六、加强环保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</p> <p>七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